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93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複　代理人　陳立果

被　　告　江柏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行駛時手持行動電話致疏於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1,145元（工資費用40,418元、零件費用20,727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道寬汽車商行零件出具之修配工作單暨認購單、電子發票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9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8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8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727÷（5+1）≒3,4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0,727－3,455）×1/5×（3+10/12）≒13,24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20,727－13,242＝7,485】。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7,485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40,418元，合計為47,903元（計算式：7,485元＋40,418元＝47,903元）。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又琳